

前郭县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公开层级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	
1	政策法规	税收法律法 规	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法律、 法规、规章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印发<全面推进政务公 开工作实施办法>的通 知》	自该政府信息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及时公 开	税务主管部门	■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 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 示平台 https://etax.jilin.chinatax.gov.cn:10853/zfgspt/extranet/index#1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√
2		税收规范性 文件	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规范 性文件					√		√	√
3	纳税服务	纳税人权利	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 人权利	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 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 公告》	自该政府信息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及时公 开	税务主管部门	■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 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 示平台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√
4		纳税人义务	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 人义务					√		√	√

5	纳税服务	A级纳税人名单	纳税人识别号、纳税人名称、评价年度	《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》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<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主管部门	■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√		√	
6		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、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、涉税服务失信名录	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	《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主管部门	■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√		√	
7	纳税服务	办税地图	办税服务厅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办公时间、主要职责	《关于印发<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主管部门	■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√		√	
8		办税日历	申报征收期、申报征收项目、备注	《关于印发<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主管部门	■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√		√	

9	纳税服务	办税指南	事项名称、设定依据、申请条件、办理材料、办理地点、办理机构、收费标准、办理时间、联系电话、办理流程、纳税人注意事项、政策依据	《关于印发<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主管部门	■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■ 其他: 办税服务厅	√	√	√		
10		权责清单	职权名称、设定依据、履责方式、追责情形、权责事项信息表(包括基本信息、办理信息、监管措施、咨询查询、行政相对人责任、监督责任、法律救济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等)	《关于印发<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主管部门	■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■ 其他: 办税服务厅	√	√	√		
11	行政执法	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公示	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、设定依据、项目名称、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审批部门	《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》	在做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	税务主管部门	■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■ 其他: 办税服务厅	√	√	√		
12		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公示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、执法依据、案件名称、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处罚事由、作出处罚决定的部	《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》	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	税务主管部门	■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	√	√	√		

			部门、处罚结果				■ 其他: 办税服务厅					
13	行政执法	非正常户公告	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,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(隐去出生年月日)、经营地点;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的,公告业户名称、业主姓名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(隐去出生年月日)、经营地点	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》	在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公告	税务主管部门	■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■ 其他: 办税服务厅	√	√	√		
14	行政执法	欠税公告	企业或单位欠税的: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(隐去出生年月日)、经营地点、欠税税种、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;个体工商户欠税的:公告业户名称、业主姓名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(隐去出	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、《欠税公告办法(试行)》	企业或单位欠税的,每季公告一次;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欠税的,每半年公告一次;走逃、失踪的纳税人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非正常户欠税的,随时公告	税务主管部门	■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■ 其他: 办税服务厅	√	√	√		

			生年月日)、经营地点、欠税税种、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; 个人(不含个体工商户)欠税的:公告其姓名、居民身份证件号码(隐去出生年月日)、欠税税种、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; 对走逃、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纳税人欠税的,由各省级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								
15	行政执法	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公告	纳税人名称、统一社会信息代码(纳税人识别号)、生产经营地址、定额项目、行业类别、核定定额、应纳税额、定额执行起止日期、主管税务机关	《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主管部门	■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■ 其他:办税服务厅	√	√	√	

16	行政执法	委托代征公告	税务机关和代征人的名称、联系电话,代征人为行政、事业、企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,应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和地址;代征人为自然人的,应包括姓名、户口所在地、现居住地址;委托代征的范围和期限;委托代征的税种及附加、计税依据及税率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	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<委托代征管理办法>的公告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主管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■ 其他: 办税服务厅 	√	√	√	